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黄河流域重点河流溶解性有机质与氮氧同位素特征调查分析

委 托 人：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人：
（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承接方（乙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生态环境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相关内容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黄河流域重点河流溶解性有机质与氮氧同位素特征调查分析》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我省黄河流域国控断面分布，开展重点河流水体与潜在污染源样品的 DOM（溶解性有机物）三维荧光特征和稳定同位素特征监测与分析，基于 DOM 三维荧光特征与稳定同位素模型，同时结合地表水中氮污染物的含量和形态组成，追溯河流中氮污染物的来源，明确陕西省黄河流域总氮时空分布格局与重点防控区域，具体调查研究内容如下：

（1）测试分析河流样品与潜在污染源样品（约 400 个）的 DOM 荧光指纹特征与氮氧稳定同位素特征；

（2）根据河流样品与潜在污染源 DOM 荧光特征与同位素特征，基于端元混合模型和机器学习等方法，建立总氮多方法溯源技术方法。

2. 成果要求

提交陕西省黄河流域重点河流溶解性有机质与氮氧同位素特征调查分析研究报告，以及支持研究报告的附表、附图、监测数据等。

3.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实施进度：具体时间进度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和补充文件（或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5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千捌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329,900.00）；

2. 乙方完成实施方案和阶段成果，项目阶段成果经甲方技术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仟柒佰玖拾肆元整（¥197,940.00）；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技术报告和相关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整（¥131,960.00）；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成果评审会，产生的技术审查费和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日常运维期间，发生设备故障，数据错误等问题，由乙方立即采取临时措施或采购设备进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直到服务结束。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行业验收标准或规范，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遵循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6.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7.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需求。

4.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的服务成果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或未达到项目需求时，乙方需根据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7. 乙方有义务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信息予以保密。

（三）甲乙双方沟通协调

乙方有义务派遣能力胜任、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恩（1860295375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明（1804908792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协商合同履行期间相关事宜；

3. 其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但乙方无合理理由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及验收。

乙方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后，将鉴定数据、分析报告及支持研究报告的附表、附图、监测数据、过程文件等的纸质版、电子版文件报送甲方，由甲方邀请的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乙方交接项目实施的相关纸质版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第七条　保密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不得将甲方规定的保密内容和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和社会人员泄露；

2. 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必须专人送达，不得通过网络或邮寄进行报送；

3. 乙方应同乙方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者保密承诺；

4.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每道工序均须落实到人，专人负责，保证服务实施质量。

2. 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第九条　成果归属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同时成果署名应包括甲方人员。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合理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约定，未及时反馈修改意见或反馈意见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3）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完成研究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出20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还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十日内修改完善再次组织评审，如果评审仍不能通过，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损失。因为修改造成的逾期同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资料和成果，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还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之外，乙方存在如下情形，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叁佰元整（¥36,300.00）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拒绝改正或未改正完毕的；

2）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要求保密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透漏、赠送或出售给第三方；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其他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自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单位全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邰城路 3 号
邮编：710061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5365503	电话：18049087922
传真：029-85365558	传真：029-870800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439	账号：102810820826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